

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悦享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9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5%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4.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 < 7	1.50%
7 ≤ D	0

本基金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申购与赎回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赎回进行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申购赎回限制

4.1.1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赎回再投资、约定交易过户、资产过户、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份额,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仍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1.2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单位为1份。

4.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15%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申购与赎回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赎回进行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申购赎回限制

4.1.1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赎回再投资、约定交易过户、资产过户、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份额,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仍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1.2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单位为1份。

4.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D(天)	赎回费率
D < 7	1.50%
7 ≤ D	0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赎回时自动扣除。对待续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
基金代码	0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置分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A	英大纯债债券C	英大纯债债券E
---------	---------	---------

下置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1	660002	013667
--------	--------	--------

下置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	---	---

注: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2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可以达到10,000元),对于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将有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自2023年9月10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单日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故暂停E类基金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658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cm.com进行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	015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截止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期间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圣诞节假期)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置分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A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C
-----------	-----------

下置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10	015611
--------	--------

下置分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8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28日

收益分配比例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E
0.00932	0.00933	0.01691

收益分配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28日)下午15:00时,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有权获得本次收益分配。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或现金方式领取,未做选择的默认方式为现金红利再投资。
--

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下置分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5	0.005	0.027
---------------------------	-------	-------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2) 除息日:2023年12月26日

(3) 红利发放日:2023年12月26日

(4)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再投资金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金额进行确认,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投资。

(6) 风险提示: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8) 对于未开销售机构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9/0755-83160160,或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cm.com。

(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46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置分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E
------------------	------------------

下置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11	014612
--------	--------

下置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

注: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2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笔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对于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将有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658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cm.com进行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
基金代码	0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置分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A	英大纯债债券C	英大纯债债券E
---------	---------	---------

下置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1	660002	013667
--------	--------	--------

下置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	---	---

注: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2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笔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可以达到10,000元),对于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将有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658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cm.com进行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与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新增申购机构(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01348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48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643	景顺长城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2644	景顺长城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137	景顺长城安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4826	景顺长城安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0419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是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6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482	景顺长城景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是
015807	景顺长城景颐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796	景顺长城景颐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是
002797	景顺长城景颐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374	景顺长城景颐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是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列表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是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由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上述列表中开通转换业务的POF基金,仅可与本公司旗下P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3.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中国光大银行(全国) 网络: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间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公告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滚动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络:www.lcfund.com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969(全国)

网络: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景顺长城成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成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成长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658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cm.com进行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	015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截止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期间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圣诞节假期)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置分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A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C
-----------	-----------

下置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10	015611
--------	--------

下置分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8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28日

收益分配比例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E
0.00932	0.00933	0.01691

收益分配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06月28日)下午15:00时,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有权获得本次收益分配。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或现金方式领取,未做选择的默认方式为现金红利再投资。
--

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下置分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5	0.005	0.027
---------------------------	-------	-------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2) 除息日:2023年12月26日

(3) 红利发放日:2023年12月26日

(4)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再投资金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金额进行确认,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投资。

(6) 风险提示: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对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金汇
基金代码	000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恢复相关业务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0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置分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金汇A	农银汇理金汇C
---------	---------

下置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2	010296
--------	--------

下置分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

注: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9日起恢复接受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销售机构(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